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89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條)

102年8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1條)

102年12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8年12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第一條 依據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一、由所務會議，就獸醫學院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五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三、委員不得為所主管候選人。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五、委員會於新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五條 本所編制內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第六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就新任主管人選，共同簽署推薦書，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轉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本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本所主管之任期依教育部之規定，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第十條 本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所主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